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24楼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朱贤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申请委托贷款，额度为 15 亿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公司可在借款期限内根据资金情况在约定额度内提前归还和续借。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拟在该笔委托贷款到期后，续借三年，借款利率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朱贤麟先生、陈卫东先生、王信菁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住所由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56 号 14 楼变更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 A1-10 金泰集团办公楼第三层 311 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卫东先生因个人购房需求，拟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开发的大统路 938 弄 12 号 2401 室房屋，该房屋类型为住宅，实测建筑面积 93.29 平方米。经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采用比较法、收益法等方法进行评估，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编号为：沪八达估字（2020）FF1790 号），综合评估结论为 660 万元，折合建筑面积单价约为 70747 元/平方米，评估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同意陈卫东先生以 660 万元购买该房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卫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24 楼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